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年度概况

(一) 总体概况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 LIXIAN SRCB RURAL BANK)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1%, 湖南金龙玉凤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企业及 38 位自然人参股成立的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6 日成立, 7 月 17 日正式对外营业。当前有营业网点 1 个, 在职员工 38 人。

(二) 规划与目标

坚持市场定位, 坚守“支散、支农、支小”战略布局, 稳定存量客户, 拓展新增客户, 立足县域, 坚持本土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经营导向, 发挥“村镇”银行金融特征, 服务乡村、城镇老百姓, 稳步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理念, 倡导节能减排、低碳办公、绿色出行。

(三) 开展的行动

1. 积极创新服务“三农”信贷产品

总结多年工作经验, 创新服务“三农”的信贷产品, 制

定了“惠福贷”“惠兴贷”“惠民贷”“惠企贷”四个贷款品种和相应操作流程，并根据业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了相应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探索创新“三农”绿色信贷产品。将绿色金融要求纳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涉农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管理办法》《家庭成员综合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个人助业贷款管理办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惠众贷业务管理办法》等。

2. 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在执行普惠金融信贷产品政策方面，主要是积极推行了“无还本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持续推出了“惠众贷”“随薪贷”“家庭贷”等多种创新信贷产品，客户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贷款品种。惠众贷具有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的便捷功能，有效降低季节性用款客户的资金成本；随薪贷、家庭贷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可以免抵押授信，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且手续简便，发放迅速。截至2021年12月末已发放惠众贷、随薪贷、家庭贷404户，金额8438万元。积极与省农信担保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尽可能满足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3. 积极建设绿色银行，践行节能减排低碳办公

推动绿色办公、淘汰部分高能耗设施设备，对必要设备更新采用高效节能类型，使用更低功耗的设备、照明灯具等减排举措。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在运营上推进数字化改造，减少资源消耗。鼓励绿色出行，达到节能减排。开展节水活动，节约用水，及时关闭水龙头，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水资源，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倡导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共享单车、步行等绿色低碳方式上下班。

（二）主要工作成效

表 1 澧县村镇行关键成果和绩效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数值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 范围 2+范围 3）	吨二氧化碳当量	60.25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15.24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44.18
	上下游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3）	吨二氧化碳当量	0.81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一）治理结构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2025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提出，把加快提升绿色金融作为本行“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把强化绿色金融服务作为提升金融核心业务工程的重点工作，坚持理念引领，树立正确业绩观，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兼顾平衡自身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

为促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要求落地落细，更好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经营管理层下设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副行长任副组长，信贷管理部、办公室、会计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同推进本行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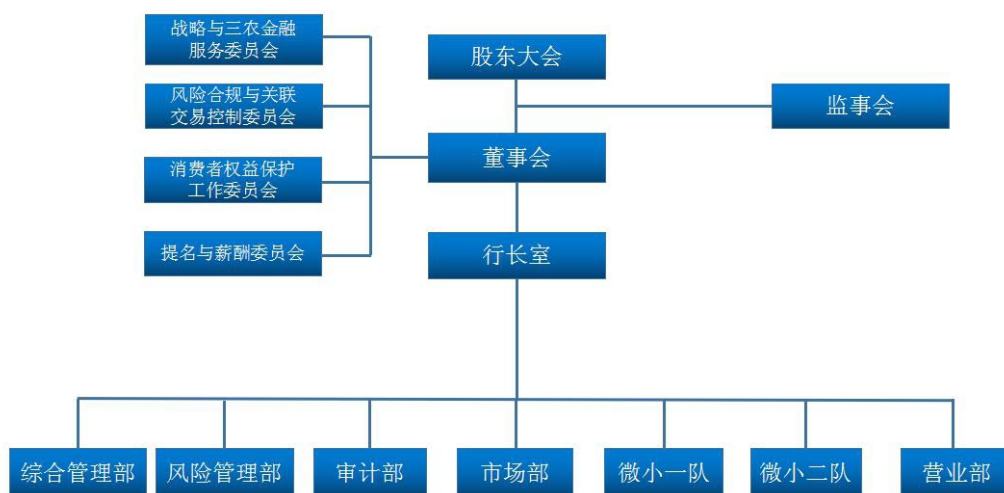


图 1 澧县村镇行组织架构图

（二）政策制度

我行认真贯彻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

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人民银行长沙中支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人民银行长沙中支办公室《关于开展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1]197号）和银保监部门有关文件精神，2021年，我行印发了《澧县村镇行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将相关要求融入到信贷业务之中，明确绿色信贷投向重点和相关业务流程，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一剩”项目逐步压缩退出，优化信贷结构。

三、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 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如《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等。2020年9月，习总书记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目前大多数商业银行还未建立完整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资金投放行业范围、客群范围筛选不够精细，与“双碳”目标衔接不够紧密。对政策的延误或错误判断，都将直接导致信息的传递和决策失效，给我行造成极大的政策风险损失。

2. 法律风险

在环境领域，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若我行未能认真遵守相关要求，可能会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等风险。相关融资主体涉及环境事件时，银行机构等债权人面临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声誉风险

气候变化和双碳目标会对企业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造成影响，降低企业的还款能力，从而对我行的信用风险构成潜在压力。融资客户的环境表现不佳，可能使银行的绿色和气候风险控制和贷款管理能力受到市场、投资者、社会公众的质疑，从影响银行的声誉，进而影响相关业务发展。

（二）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气候与生态相关风险将会对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影响，也对我行乃至整个银行业带来巨大挑战，因此作为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银行业，应加快完善银行管理制度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避免因环境、气候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我行应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一是逐步完善环境、气候与生态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环境的评估，对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等项目严格限制发放贷款，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将绿色发展纳入授信业务中。二是建立绿色客户名单，围绕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选择

客户，并适时调整客户结构。三是加大绿色信贷领域的投放，优化资产配置，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产品与服务竞争力。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 实施名单制管理

在实行绿色信贷过程中，我行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客户名单”，把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纳入名单之内，对于名单内的客户审慎授信；对于已授信且还有贷款余额的客户，出现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应该停止对其继续授信，并按期收回贷款。

2. 加强内部稽核审查力度

我行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稽核检查范畴，定期组织检查。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突出的贷款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整改，对违规向环境违法项目发放贷款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我行按照：1）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2）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3）确定核算方法；4）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5）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6）

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的流程开展自身运营过程的核算流程开展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测算。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显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二）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行核算口径以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离行设备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供应链活动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 范围一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食堂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柴油。

2. 范围二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

3. 范围三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碳排放。根据数据可获得性原则，此次计算只包括：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日常办公消耗的 A3/A4 纸张、合同用纸及凭证用纸，不包括差旅产生的排放。

（三）温室气体种类及 GWP 的确定

本报告所涉及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其中，甲烷(CH₄)的全球变暖潜势值(GWP)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确定为 25。

（四）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我行测算了 2021 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结果如下：2021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为 60.25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员工总人数 38 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 1.59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1 澧县村镇行 2021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

范围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占比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15.24	25.30%	0.40
范围 2	44.18	73.33%	1.16

范围 3	0.81	1.35%	0.02
总计	60.25		1.59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净购电力消耗产生排放 44.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72.33%；天然气和汽油消耗产生排放 15.24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0.4%。

五、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我行 2021 年没有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故暂不涉及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信息披露。